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債務管理	
一、落實債務管理	1.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 截至 108 年底，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05.69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528.2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77.44 億元，均控管在公共債務法法定債限範圍內。 3. 另本府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提升債務管理效能，總體債務 107 年底 774.27 億元下降至 108 年底 701.64 億元，其主要係本府積極清償基金專戶調借款 5 億餘元、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1 億餘元及自償性債務減少 68 億餘元，合計減債 72.63 億元。 4. 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6 及 12 月召開兩次會議，審議通過「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計畫」、「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及「東區停 E8 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等 5 案，計 102.55 億元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二、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本府貸款係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並於市庫有餘裕資金時償還到期債務，以有效節省債務利息，108 年度共向金融機構公開詢價 13 次。108 年度債務利息為 3.36 億元，較 107 年度 3.55 億元，減少 0.19 億元。
貳、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強化庫政管理	1. 本府財政稅務局業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皆符合代庫契約規定。 2. 另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訪查，計訪查佳里區農會、麻豆區農會、歸仁區農會、永康區農會、下營區農會、學甲區農會、仁德區農會等 7 家代辦機構，訪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均符合代庫契約規定，落實庫政管理。
(二)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完成總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108 年總預算歲入為 862.59 億元，截至 12 月底(含整帳期)，累計實收數為 810 億元，實收率為 93.90%。
(三)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 108 年 8 月份完成實地訪查 20 個機關(含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罰鍰案件與債權憑證管理等 5 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2. 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108 年度與各局處對帳計 12 次；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應收款項，計辦理 3 次，以強化歲入財務管理績效。 3. 108 年度新增規費收費標準計有「臺灣船園區參觀收費標準」、「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及「臺南市復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公產管理 (一)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巴士廣告使用管理辦法」等 3 件；修正增加規費收費標準者計有「臺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汙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水交社文化園區參觀收費標準」等 6 件；另收費標準之內容互有增減者計有「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及「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資料及生物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等 2 件。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 1 場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2 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及邀集財政部辦理啟案輔導及商機座談會，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08 年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為臺南市立棒球場委外經營管理營運案，簽約金額約 1,600 萬元、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興建暨營運移轉案，簽約金額 122 億元，108 年度總計簽約金額約 122.16 億元。 (2)108 年度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共 1,748 萬 5,220 元，金額為六都中排名第三。 (3)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21 案，其中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預計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環保設施用地民間自提新擴建營運移轉案及臺南市「平實綜合轉運站」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已有民間申請人遞送規劃構想書，預計 109 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2.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計有 3 案，列述如下： (1)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與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商四)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國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合作開發，104 年 5 月 21 日正式簽約，10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動工，並於 108 年 8 月正式營運，本府收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約 1 億 3,000 萬元，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6 億元，可創造約 4 億 5,000 萬元之年產值及提供約 300 人的就業機會。 (2)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地號(商八)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購物商場、國際觀光及商務旅館等商業設施，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經招商公告已有 1 家廠商投標，108 年 7 月 4 日決標並簽訂投資意向書，預計 109 年 3 月 31 日可順利完成簽約。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3)協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安平區古堡段 2008、2009、2010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與該段 2007 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本案擬合作之事業項目初步設定為國際觀光旅館及文創美食設施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合作開發契約簽約，並與民間申請人於 106 年 4 月 9 日正式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約 27 億元，並於 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1 年營運。 3.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計畫及處分收入狀況： 108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案係因應民眾建築需求申請而辦理出售作業，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元，實際收入 8,147 萬 2,678 元，惟土地出售常視出售當期之市場需求性、政策性及環境景氣等因素而調整出售期程，致核有預計數額與實際數額之落差。 4.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 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台。108 年度計媒合包含柳科育成中心 3 樓供勞工局及都發局作檔案室使用、北區光武里活動中心 2 樓供社會局設置親子悠遊館等共 21 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 4.16 億元。另截至 108 年底核定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認養計 940 件面積約 187.78 公頃，有助美化市容，提升居住品質，形塑宜居城市。 1. 市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08 年度本府已排除新化區那拔林段 273-1 地號內等 29 筆市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72,726.27 平方公尺。 2. 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清理： 108 年度本府已排除新市區華美段 172-2 地號等 2 筆國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 2,022.66 平方公尺。 3. 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本府 108 年度抽查北區區公所等 10 個機關財產管理情形，計有各類財產登帳時資料未登註完整或誤登等通案性缺失，各受檢機關依缺失情形賡續改善。 4. 辦理公產管理教育訓練：108 年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暨財產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財產管理法規與公有不動產占用講習之教育訓練共計 11 場次，以強化本府所屬機關對於公產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識。 5. 推動財產管理網路化： 本府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 2 次，本府財政稅務局已於 108 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碰檔作業，函文予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碰檔結果釐正財產帳，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6. 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取： 108 年度本府財政稅務局收取市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合計 3,973 萬 2,727 元；催收率達 82.67%。 7. 以違章查報方式排除東區竹篙厝段 2099-1 地號市有土地占用計 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件。另竊占不動產罪嫌告發中西區保安段 1587、1588 市有房地占用計 1 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及鹽水區新岸段 703、705 地號市有土地訴請拆屋還地計 1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駁回占用人之上訴。 1. 本府財政稅務局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2. 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財政稅務局已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計 8 件、聲請支付命令者計 11 件，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 14 件。
三、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一)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08 年計收到付款憑單支付 357,791 筆，積極推動電匯存帳，提升電匯比率達 99.88%。
(二)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	1. 賡續辦理付款憑單電子化，全面無紙作業，落實減碳環保政策，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時效，約 35 萬筆受款人加速於 3.5 日收到款項。 2. 推廣各項稅費 e 化代繳、各機關代辦案件(含工程、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款項由市庫直撥廠商，減省行政作業工序，加速撥款作業，縮短付款時效 1 至 7 天，提升行政效能。 3. 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提供支付匯款查詢，方便廠商、民眾上網查詢匯款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統計本年度瀏覽該網站計 77,869 人次，節省電話查詢成本，另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提供以電子郵件匯款通知受款人，方便廠商、民眾掌握入帳情形，簡政便民。 4. 為便利長者領取重陽敬老禮金，積極協助本府社會局新增金融機構開戶，以增加適用金融帳戶行庫，擴大劃帳發放作業，並全力配合撥款時程辦理付款憑單收件、審核作業，統計本年度發放人數約 293,018 人，發放金額 2.9 億餘元。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1. 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 (1)全年抽查酒製造業者 27 家次，每家業者平均超過財政部 1 家次之要求，抽查均合格。 (2)共抽查 962 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全年稽查本轄業者 15%，超過財政部 5%之要求。其中 271 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 2. 送驗菸酒品： (1)抽查本市酒製造業生產之酒品，共抽查 14 家業者，生產酒品依法規之規定全數完成衛生檢驗，共 186 件，均合格。 (2)抽查 67 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 17 件發現涉嫌違法，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菸酒製造業者之「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合格 10 家，不合格 4 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並執行複查。108 年 9 月 16 至 27 日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業者製菸酒環境衛生。另本年度對製酒業者之汙水檢查，由環保局自行辦理。 4. 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 48 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均合格。 5. 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列冊管理。 6. 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 2 家業者 22 種之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二)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 108 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 7 次： (1)全國第 1 名 1 次：「108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2)全國第 2 名 3 次： A. 「108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菸品。 B. 「108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查獲私劣酒品。 C.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3)全國第 3 名 2 次： A.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B. 「108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4)年度考核全國第 2 名，並獲頒獎勵金 300 萬元。 2. 查緝成果： (1)私劣菸酒：共查獲 318,424 包私劣菸品，24,490.9 公升私劣酒品，市價 2,032 萬 824 元，裁罰金額計 3,170 餘萬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 162 案。 (3)低價菸酒：共查獲 25 案，其中菸品 90,792 包，酒品 5,764.04 公升；並有 25 案皆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 3. 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108 年度共有 103 案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查緝。 4. 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1)分別向臺鐵及新化農會承租倉庫存放查緝物，並設有保全，安全無虞。 (2)適時適量銷毀查緝物，108 年已銷毀菸品 628,414 包及酒品 1,371.327 公升。
(三)辦理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製造業者消保之管理	1. 共辦理 18 次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 共辦理 5 次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3. 共辦理 6 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4. 輔導宣導本轄 14 家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1. 每月均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2. 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 10.45%(108 年 6 月底之資料)，符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之要求。另 108 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為 0.22%、呆帳覆蓋率 539.38%。 3. 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皆有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地方稅稽徵業務 一、綜合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4. 108 年度共實施 5 次變現性資產查核，法規規定總機構抽檢 50%，分支機構 20%以上為原則(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 12 家)，即第三信用合作社年度查核須 4 次以上，無重大缺失。 108 年度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269 億 2,241 萬 8,000 元，與全年預算數 255 億 6,295 萬 6,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105.32%，與 107 年度實徵淨額 261 億 7,896 萬 3,000 元相比，增加 7 億 4,345 萬 5,000 元，增幅為 2.84%。 1. 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1) 國地稅合署辦公：落實中央與地方跨機關合作，本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提供安南分局、新營分局及佳里分局部分辦公廳舍讓國稅局安南稽徵所、新營分局、佳里稽徵所進駐，服務在地鄉親洽辦國稅、地方稅一處 OK。 (2) 提供臺南、高雄市民雙都跨域服務：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發證計 46 項服務，自 108 年度計服務 6,372 件。 (3) 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106 年度新增「查調財產與所得清單」服務，與原有之使用牌照稅身障免(退)稅、地價稅自用住宅、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地方稅補單及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稅等，合計提供 31 項服務，加上原本之 5 分局，本市轄內共有 16 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08 年度計服務 125,878 件。 (4) 運用遠距視訊及遠端列印 e 化服務功能，於鹽水地政事務所及官田區公所設置遠距視訊櫃臺，改善現行遠距視訊服務流程，偏鄉服務更有效率，108 年計服務 205 件。 (5) 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並導入電子簽名設備，即時受理納稅人 156 項快速、便捷申辦服務，隨到隨辦，推動全方位自動化服務，利用電腦列印，取代人工書寫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快速掃描，加速作業流程，108 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計 401,062 件。 (6) 成立各稅服務專櫃，提供 20 項專人單一專業諮詢，輔導及申報服務，達到分眾分流目的，108 年度計受理 69,889 件。 (7) 提供遠端(在家利用網路繳稅免出門)及近端(至本府財政稅務局 5 分局及 3 個監理站的稅務櫃臺)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並向民眾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108 年遠端及近端繳稅件數合計 33,057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1) 書表簡化：因應本府財政稅務局新修訂「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寄送方式申請書」，108 年 9 月 18 日修正「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時限表」，計修正 3 項，以簡政便民。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辦理各項人員教育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舉辦為民服務講習，灌輸正確的服務觀念，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擷取經驗，深化同仁服務理念。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 1 場，108 年 8 月 19 日邀請心靈成長大師孫子玲講習，參與人數計 70 人次。 (3)落實以客為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提供各式貼心服務： A. 提供專人到府「稅務宅配通」服務，解決特定族群外出申辦稅務案件之不便，108 年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高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遭逢重大變故、因故不便出門者及產婦均可適用，108 年計服務 37 件。 B. 成立室內、外「愛心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 VIP 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08 年度計服務 24 件。 C. 各稅開徵期間(4 月、5 月及 11 月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由主管及同仁輪值，於大廳協助或主動引導民眾洽辦業務，提供即時導引服務，避免民眾等候過久。 D. 速利得預約免下車服務：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即可免下車、免等待，專人立即服務，108 年度計受理 455 件。 E. 首創電子票證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及其聯名信用卡等，繳納財政稅務局查(核)定開徵 1 萬元以下之地方稅稅款及罰鍰或核定退稅 4,000 元以下之即時儲值服務。108 年一卡通繳稅計 687 件。 F. 早鳥服務：上班日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便利早出民眾需求，由值日人員提供一般稅務諮詢及代收各類申請書，108 年計 201 件。 G. 辦理為民服務與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 95.3%。 (4)「行動宣導、租稅輕鬆學」：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機會，為民眾進行稅單健檢，輔導檢視繳納稅捐是否符合節稅之道，並提供稅務諮詢等服務，計辦理 407 場次。 (5)招募志工，協助民眾洽公、稅務諮詢等服務引導。 A. 規劃志工引導：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檯，主動招呼洽公民眾，並協助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計服務 401,674 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計服務 2,643 人次。 (6)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108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1.24 天。 (7)辦理六合一跨機關通報，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戶政、社會局、監理機關、臺灣電力、中華電信及財政稅務局之更址作業，一處申請，全程服務，計服務 17,829 件。 (8)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A. 配合機關團體或社區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深耕社會基層，108 年計 275 場宣導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 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房屋稅標準單價調整、房屋稅及地價稅節稅方法等舉辦「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及便民服務措施輕鬆懂」說明會及「稅福市民」講座共 132 場，並製作淺顯易懂動畫懶人包「臺南市為什麼要調整房屋稅」、溫馨微電影「臺南人真幸福」，透過社群、媒體強力放送。 C. 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直播熱門議題、開徵資訊等與民眾互動，108 年計辦 26 場。 (9) 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SKYP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計服務 67 通。 3. 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免於奔波洽公。 (1) 「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為使公文處理進度透明化，提供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計 3,131 人次。 (2) 「未兌領退稅支票」即時查詢：方便民眾全天候查詢退稅支票兌領情形，免受上班時間限制，提升服務品質，計 233 人次使用。 (3) 提供「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上網查詢已辦理委託轉帳之相關資料，方便查詢，計受理 952 件。 (4) 設置房屋稅及地價稅試算稅額查詢專區，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稅籍編號查詢、試算。
二、地價稅稽徵	
(一)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置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提供 1 站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 30 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 3. 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 108 年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申請原則」，手續快速，程序簡便。計受理分期繳納案件 2 件。 4. 對於納稅人有利之事項主動發函輔導，如針對原適用優惠稅率土地、減免稅地或課徵田賦土地，移轉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主動發函通知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前重新提出申請。 5.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6.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二)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9170 號函頒「108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57,370 筆，增加稅額 1 億 8,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61,258 筆，增加稅額 2 億 202 萬 2,939 元。
(三) 如期正確開徵 108 年地價稅	108 年地價稅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85,273 件，金額 55 億 6,997 萬 3,679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653,921 件，金額 54 億 5,953 萬 7,303 元，徵起率 98.02%。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地價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08 年已催繳取證 31,375 件，稅額 3 億 330 萬 4,489 元。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均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及之 3 等相關規定審核，108 年度計核准 17,066 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108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 28 件(230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並符合規定。
(三)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108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 1,917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 26 筆，追繳稅款 99 萬 402 元。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108 年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133,166 筆。
四、房屋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置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提供 1 站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並於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 30 分，以方便民眾補發稅單、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 3. 訂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 108 年房屋稅分期繳納作業申請原則」，手續快速，程序簡便。計受理分期繳納案件 128 件。 4.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5. 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計減免 907 件。 6. 訂定房屋稅案件免現場勘查作業原則供同仁依循，無爭議案件依書面資料審查，免予實勘，減低同仁工作量，提升品質，108 年免實勘計 22,524 件。 7. 加速房屋稅新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案件等審查作業，縮短辦理時限，108 年平均辦理天數縮短 2.61 天，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二)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38770 號函，訂定「108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預計清查 80,000 筆、增加稅額 6,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清查 144,273 件，改課 53,172 件，增加稅額 1 億 3,264 萬 9,604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8 年房屋稅	1. 108 年房屋稅於 108 年 5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89,842 件，金額 75 億 8,506 萬 5,348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截至滯納期滿徵起件數 673,578 件，金額 74 億 6,678 萬 1,221 元，徵起率 98.43%。 2. 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3.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108 年已催繳取證 15,932 件，稅額合計 9,030 萬 8,069 元。
五、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訂定契稅查核計畫，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預計 108 年度查核 180 件，增加稅額 300 萬元，辦理結果計查核 186 件，增加本稅 488 萬 5,496 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 108 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297 件下降至 30 件。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已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順利完成 108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 2. 為節能減碳、節省郵資，推廣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之申請服務，108 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 3,062 件、轉帳納稅通知 19,843 件及繳納證明 16,425 件，合計 39,330 件。 3. 對於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以資便民。108 年度加強辦理直撥退稅計 42,797 件，直撥退稅比例(含抵欠)達 98.94%以上。 4. 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徵期結束前三天晚間實施「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 30 分，方便民眾補單及納稅查詢。 5. 提供約定轉帳、金融機構、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電話、信用卡臨櫃、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稅方式。 6. 配合於開徵期間實施走動式服務，解答民眾稅務疑義，提供貼心服務。 7. 設置 11 個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照顧偏鄉，就近申辦或補單，服務品質大幅提昇，其中監理站稅務櫃臺中午不打烊，多站式分流補單，減少民眾等待時間，108 年度受理使用牌照稅各項退(免)稅案件計 21,893 件。 8. 本市轄內臺南、新營與麻豆監理站派駐稅務人員，108 年度提供全功能稅務服務計 29,226 件，簡政便民，落實行政一體理念。
(二)免稅車輛之清查	執行 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清查作業，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 2,000 輛，補徵稅額約 950 萬元，辦理結果計恢復課稅 4,186 輛，補徵稅額 1,920 萬 6,750 元。
(三)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執行 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預計查獲違章車輛約 2,800 輛，補徵稅額及罰鍰約 2,150 萬元；辦理結果計查獲 9,693 輛(含外轄車輛)，補徵稅額 1,151 萬 2,267 元，裁處罰鍰 3,388 萬 8,013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如期正確開徵 108 年使用牌照稅	計徵起汽車 605,754 輛，稅額 48 億 6,325 萬 1,375 元，機車 24,497 輛，稅額 3,951 萬 7,880 元，徵起率達 98.29%。
(五)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未取證案件，108 年度催繳取證 26,695 件，稅額 2 億 1,495 萬 4,348 元。
七、娛樂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1. 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辦理 108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 98%以上，辦理結果共計清查 1,668 家，達成率 100%；查核稅額增加 729 家，增加稅額 375 萬 3,057 元。 3. 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計 367 件。 4. 主動修訂本府財政稅務局娛樂稅查定課徵標準表內電動搖搖車(馬)備註內容，按實際營業狀況降低營業成數課徵娛樂稅，以因應社會少子化等現象。
八、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 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 90,895 件。 3. 於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受理各類不動產申報案件申請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民眾免奔波遠行，照顧偏鄉。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1.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蒐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 108 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預計檢查家數 600 家，補徵稅額 1,200 萬元，實際查核家數共計 837 家，自動補報補繳 493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3,092 萬 8,664 元。 3. 推廣印花稅票使用減量政策，108 年印花稅票稅收占印花稅票稅收加計大額繳款書收入之比重為 12.32%。
九、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1. 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 2. 賡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建置第 2 期延續服務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 96 件。 3. 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退稅款項直接撥付，直撥退稅比率達 98.9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4.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 95%以上。 5. 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並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108 年度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 100%。 6.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108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 87 小時，參與人數 915 人次，學員出席率 90%以上。 7. 確保使用智慧地方稅服務平台之可用性，108 年度網路連線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持續服務率 99%以上。 8. 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108 年度 GCB 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 90%以上。 1. 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移送率為 100%，108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63,113 件，金額 3 億 9,398 萬 3,082 元。 (2) 執行憑證全面 E 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每件案件平均減少 15 分鐘查調時間，積極清理執行憑證，確實清查 53 家銀行存款並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08 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8,566 件，金額 3,846 萬 502 元，有效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2,141 小時。 (3) 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 120 大義務人為基本，作為重點追查對象，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同時加強課稅資料庫交查，戮力使欠稅徵起，108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 67,919 件，金額 5 億 5,298 萬元。 (4) 加強法拍案件之管制，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並協調法院儘早分配繳庫，以確保稅捐債權，增裕庫收，108 年度法院拍賣入帳計 1,164 件，金額 1 億 410 萬元。 2. 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 108 年度共審理違章案件 15,093 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 12,438 件，免罰(免議)案件 2,473 件，併案案件 165 件、註銷案件 2 件，未結 15 件，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 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經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各級審核人員嚴格把關，裁罰正確性非常高，且無重大或爭議性案件移送財政稅務局違章漏稅案件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配合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4)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108 年度查調資料時間原訂節省約 1,100 小時，實際節省約 880 小時，係因 108 年違章裁罰件數較預計少。 (5)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宣導，加深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108 年度審理違章案件數較 107 年度之 18,576 件，減少 3,498 件。 3.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本府財政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08 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 22 件，占辦結件數 51 件比率為 43.14%，有效疏減訟源；另 108 年度訴願辦結案件計 34 件，經派員向當事人說明後，納稅義務人同意協談撤回者計 5 件，占辦結件數比率為 14.7%，亦有效疏減訟源。 (2)本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復查案件辦結件數計 51 件(含上年度未辦結案件)，平均辦結天數為 40.06 天，除 3 案因案件適用法令有疑義，報部請示外，均於 2 個月內期限辦結。另為保障納稅者權利，辦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皆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釐清案情，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3)本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對於經行政救濟(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有效疏減訟源。 (4)本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原訂復查提起率低於 0.005%，實際為 0.018%，係因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宣告違憲限期檢討修正，修法完成前，為維護納稅人權益，加強輔導依稅捐稽徵法申請復查，俟修法完成後，再為適法處分所致。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108 年職員年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74.3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40.5 小時。
十二、預算執行力	1. 經常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不含債務付息支出為 95.47%，含債務付息支出為 78.77%。其中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為 56.93%，預算賸餘 2 億 5,409 萬 2,295 元，主要落後原因為貸款以公開詢價方式爭取貸款利率最低、彈性運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方式取代透支息、持續關注市庫資金安全水位，將到期之債務優先以市庫存款先行償還，並於稅收空窗期再予借入以降低債務利息支出，將持續依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及配合本府庫款調度編列預算及執行。 2. 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 99.73%。